

本项目为预采购，存在取消
或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辖区
电子警察监控网络租赁项目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502000248/XGTZFCG-2025-253)



采 购 人：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

采购代理：山东铭鑫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27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32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辖区电子警察监控网络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辖区电子警察监控网络租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月8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省网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502000248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5-253

项目名称：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辖区电子警察监控网络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12万元。

最高限价：99.12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高唐县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和供货能力；
（2）具有工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通信运营商或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广电运营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4日09时00分至2025年12月3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时间：2026年1月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

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在磋商报价环节中，若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项目。

(4) 链接的磋商文件仅供参考，供应商必须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正式的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

地址：高唐县

联系人：杨科长

联系方式：176063570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铭鑫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街道东昌东路星光国际金融中心12号楼

联系方式：15552119170、156663501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金工

电话：15552119170、15666350175

发布人：山东铭鑫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23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辖区电子警察监控网络租赁项目
2	项目编号	详见公告
3	采购人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
4	服务内容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辖区电子警察监控网络租赁项目，本项目为一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控制价	99.12万元。供应商初始报价及最后报价如超出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金额按无效处理。（负偏离按无效处理）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11	付款方式	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每年由采购人通过月考核表和汇总表，据实结算光纤网络租赁费。（不允许偏离，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2	服务期	两年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评审小组的组	评审小组构成:3人

	建	评审小组确定方式：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评审说明	综合评分法。
17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8	代理服务费及 公证费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标准下浮2.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公证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户名：山东铭鑫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账号：2840 0517 6420 5000 0139 29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答疑回复	供应商提交疑问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需采购人解答或采购代理答疑时，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0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其中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21	电子响应文件 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2	投标报价	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并考虑一定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项目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3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u>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u>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3）2024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4）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5）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其他组织可不提供，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播电视节目

		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第1、3、4、5、8应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第2、6、7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3.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4.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山东省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格式后附）。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供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4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
--	--

	小企业。 4.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4.2.9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政府采购政策
--	--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25	电子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26	开标程序	签到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0分钟，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家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不要离线，以便在评审过程中如有需要澄清的内容可以及时接收信息，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接收信息的，后果自负。
27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企业暂停电子唱标，改用人工方式唱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报价阶段的规定，按招标

28		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报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2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的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二次（最终）报价均在原报价基础上同比例下浮。
30	重要提醒	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请各供应商确保系统通知二次报价时信息畅通，在所设置时间内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1	说明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铭鑫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的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磋商文件说明

- 1、磋商文件组成：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2、磋商文件澄清：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报价函部分

（1）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2、技术文件

- (1) 技术偏离表(附件);
- (2) 主要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承诺、计划等说明;
- (3) 根据评分标准中内容供应商自行阐述;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商务文件

- (1) 商务偏离表(附件);
- (2) 售后服务条款;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以下内容;
- (4) 其他优惠条款;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要求。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

5、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本须知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八）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根据须知表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扣留。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30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报价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服务范围、人员费用、物资配备费、管理费、税金、设备调试费、措施费等顺利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项目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当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确定价格，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投标价格、结算方式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单独计算。关于质量、服务、优惠条件等方面的承诺【凡涉及价格的优惠，一律在所报价格中体现】。

3、“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4、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供应商提供分项单价和所报的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六、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磋商

1、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签到，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已接收的响应文件，开标过程中经密封情况检查发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现场退回）

将有效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比较。

八、评审

1、磋商小组与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及内容的保密

磋商会议结束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报被拒绝。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资格后审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取资格后审，在评审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文件。

4、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5、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5.1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不会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下列情况为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

未按规定报价，存在严重的缺项漏项；

供应商承诺的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接受；

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的业绩、经营情况不真实、准确；

供应商串通投标或采取不正当竞争方式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参加磋商及询标事宜；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采购人应当拒绝，并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报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报，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报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报：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报或者成交；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报；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报：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供应商有上述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6、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报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7、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比较和否决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果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所有供应商均被界定为无效报价，或者供应商串通投报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投报，重新采购。

8、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有效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统一提交，逾时不予收取。在项目范围内容及相关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各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最后报价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有效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还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定标原则：磋商小组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相关资料等，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由磋商小组综合各评委意见，根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价格也相同的，技术指标优者排名靠前。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有权依照排名次序进行递补或重新采购。

10、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为致力于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环境，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报价处理。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 × 10% × 100。 注：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对本项目服务的理解和总体思路是否准确到位及完整，是否准确、完整、可协调性强，进行综合评分，满分5分，有不足之处或不合理的酌情扣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85分）	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的总体方案及技术解决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对该项目现状分析、②项目实施背景的认识、③服务目标、④服务标准、⑤存在的问题、技术解决方案等）是否全面、深刻，是否适用于项目实施及满足采购需求，是否能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针对本项目现状及服务期内的实施方案以及技术解决方案内容是否完整、调研充分、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满分5分，有不足之处或不合理的酌情扣分，缺项不得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运营维护方案（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等），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的时间及服务措施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5分，有不足之处或不合理的酌情扣分，缺项不得分。 4) 项目实施执行的标准及规范、新增点位建设方案等内容是否全面、思路清晰、分析得当、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满分5分，有不足之处或不合理的酌情扣分，缺项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满分5分，有不足之处或不合理的酌情扣分，缺项不得分。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检测、测试、验收方式、方法等内容是否齐全、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满分5分，有不足之处或不合理的酌情扣分，缺项不得分。 7) 根据通信网络的稳定情况与传输的效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满分5分，有不足之处或不合理的酌情扣分，缺项不得分。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使用的主要工器具配备情况、人员数量合理性、分工情况、专业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满分5分，有不足之处或不合理的酌情扣分，缺项不得分。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详细技术支持及服务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满分5分，有不足之处或不合理的酌情扣分，缺项不得分。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满分5分，有不足之处或不合理的酌情扣分，缺项不得分。 1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5分，有不
------------------	--

	足之处或不合理的酌情扣分，缺项不得分。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满分5分，有不足之处或不合理的酌情扣分，缺项不得分。 1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满分5分，有不足之处或不合理的酌情扣分，缺项不得分。
资信（5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的交通安全系统网络租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本项满分5分。 注：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原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认，字迹模糊不清，专家难以辨认的，不予计分。

政策优惠说明：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3）在农副产品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供应商优先成交。

11、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全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报采购领导小组批准有权停止本次评审工作，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2、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2)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有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6) 供应商的报价（含首轮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7) 供应商所报总价均不可高于所提供的总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报价。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9)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供应商；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九、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确认后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王工、金工

联系电话：15552119170、15666350175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街道东昌东路星光国际金融中心12号楼2323室

十一、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辖区电子警察监控网络租赁项目，项目预算为：99.12万元。

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并考虑一定风险。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体系及备品备件库，供应商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招标要求，提供完善的设计、施工、售后方案。

二、项目概况

近几年，对高唐辖区国省道、县乡道路监控卡口加大建设安装力度，实现了监控全覆盖，有效保障了重要路口、部位的安全防范工作，提高各类案件侦破、事故预防能力，为实现“平安高唐”建设发挥应有作用。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是为了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提高道路交通使用效率，改善道路交通状况。

为保障电子监控设备及交通信号灯正常运行，需对118处网络服务进行租赁。

（1）租用视频监控光纤线路，需要连接至交警视频专网，要求所有监控点通过裸光缆直连到交警机房，为保证其安全性，中间不允许通过转接设备。

（2）运营商提供的网络必须具有高可靠性，保证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具有完备的网络健康保障及运营支持体系。

（3）运营商提供的网络必须具备可扩展能力，能够适应交警监控网络及监控系统网络结构的变化，具有灵活的伸缩能力，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4）需求：线路带宽应满足应用需求，具体带宽视两端设备而定，具备千兆能力。

（5）线路质量要求，提供符合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的电信业务质量要的线路质量，即长期运行基本无瞬时中断现象，误码率在 $10E-8$ 以内的电信级线路，具备线路故障自动报警功能，提高修复效率减少故障时间。

（6）扩展性要求，要求可以实现向下多层的线路扩展，实现灵活的带宽和接入调节。

三、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供应商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供应商应在短期内无偿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2）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所租赁线路传输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3）供应商承诺对线路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20分钟，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1小时，最长不超过4小时。

四、点位分布

辖区高清电警网络（44处）

序号	路口名称	序号	路口名称
1	G105与S520路口	23	官道街与政通路路口
2	G308与G105路口	24	金城路与春长路路口
3	G105与官道街路口	25	泉林路与官道街路口
4	G308与S514路口	26	鼓楼路与春长街路口
5	S242与S520路口	27	金城路与东兴路路口
6	S520与东兴路路口	28	金城路与官道街路口
7	S520与官道街路口	29	时风路与东兴路路口
8	滨湖路与S520路口	30	鼓楼路与官道街路口
9	北湖路与金城路路口	31	G105与G514路口
10	滨湖路与鼓楼路路口	32	S520与杨屯小学路口
11	滨湖路与金城路路口	33	北湖路与人和路路口
12	滨湖路与人和路路口	34	人和路与东兴路路口
13	滨湖路与时风路路口	35	超越路与政通路路口
14	滨湖路与泉林路路口	36	政通路与东兴路路口
15	春长街与人和路路口	37	G308西转盘违停球路口

16	泉林路与东兴路路口	38	盛世路与泉林路路口
17	超越路与时风路路口	39	时风路与南湖路路口
18	南湖路与府后街路口	40	南湖路与政通路路口
19	官道街与府后街路口	41	S242毛庄路口路口
20	滨湖路与政通路路口	42	鼓楼路与超越路路口
21	官道街与人和路路口	43	光明路与北湖路路口
22	官道街与时风路路口	44	滨湖路与滨河路逆行路口

高清视频治安监控网络（11处）

序号	路口名称	序号	路口名称
1	时风中学路口	7	鼓楼路与G514路口
2	煤建公司路口	8	人和路与超越路路口
3	高唐二实小天桥	9	太平村与G514路口
4	小朱寨路口	10	G105梁村五岔口
5	光明路与官道街路口	11	滨湖路与文英路路口
6	高唐一实小天桥		

国省道卡口网络（14处）

序号	路口名称	序号	路口名称
1	赵寨子卡口	8	赵寨子法庭卡口
2	南镇卡口	9	二中队卡口
3	杨屯卡口	10	杨屯西卡口
4	固河卡口	11	韩寨卡口
5	马桥卡口	12	五中队卡口
6	三十里铺卡口	13	王架子卡口

7	梁村卡口	14	国能电厂卡口
---	------	----	--------

中队球机视频监控网络（6处）

序号	路口名称	序号	路口名称
1	G514谷官屯球机	4	G105与南镇Y型路口
2	G308与S520丁字口（杨屯大桥）	5	G105北球机(G105与梁固路)
3	G105大董庄路口	6	G105南球机（韩寨路口）

公安局至中队视频专线4处（大集和校门口监控传输）

1	赵寨子中队	3	汇鑫中队
2	姜店中队	4	梁村中队

县乡道卡口网络（34处）

序号	路口名称	序号	路口名称
1	尹集北卡口	18	固河巩庄卡口
2	固河北卡口	19	固河太和庄卡口
3	老高三路卡口	20	固河前辛卡口
4	清平街里卡口	21	固河赵庄卡口
5	琉寺街里卡口	22	张八里卡口
6	张大屯高庄卡口	23	杨屯吴庄卡口
7	赵寨子卡口	24	杨屯周小庄卡口
8	尹集卡口	25	张大屯卡口
9	赵寨子谢庄卡口	26	杨屯祝庄卡口
10	赵寨子唐庄卡口	27	琉寺李楼卡口
11	清平马庄卡口	28	姜店张井卡口
12	清平南卡口	29	姜店梁庄卡口
13	清平皮庄卡口	30	姜店郭庄卡口

14	三十里铺长屯卡口	31	清平桑园卡口
15	三十里铺宜丰镇卡口	32	梁村曹庄卡口
16	十五里铺卡口	33	梁村茶棚卡口
17	尹集焦庄卡口	34	琉寺焦庄卡口

高点视频监控网络（2处）

序号	路口名称	序号	路口名称
1	金城官道高点	2	学府一号高点

执法站网络（3处）

序号	路口名称	序号	路口名称
1	赵寨子执法站	3	汇鑫执法站
2	姜店执法站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以最后签订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铭鑫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月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0_元；财政专户资金：_0_元；自筹资金：_0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

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工作，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表（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报价文件

报价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为：_____，包：_____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 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 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遵守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6. 我方报价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天。

7.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月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初始报价（元）	
交货期	建议填写满足招标文件
质保期	建议填写满足招标文件
逾期违约金	建议填写满足招标文件或填写承诺金额
项目负责人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附件：

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明细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山东铭鑫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 授权委托我公 司 _____（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 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注：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须提供正面、 背面双面身份证）。

附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从业年限	

附：人员信息及证书扫描件。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月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管理人员数量			技术人员数量		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视为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在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月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名称)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月日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以须知表及评分办法要求为准）

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自拟)

附件：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
- 2、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货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为监狱企业提供：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3	2024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其他组织可不提供，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得分证件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的交通安全系统网络租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本项满分5分。			
注：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原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认，字迹模糊不清，专家难以辨认的，不予计分。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得分
1			
2			
3			
合计总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中。如不提供本表，磋商小组将不再对表中涉及的得分项进行评审，按0分计。

（2）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发改价格[2011]534 号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text{ 万元} + 2.2 \text{ 万元} = 3.7 \text{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6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text{ 万元} + 1.6 \text{ 万元} = 3.1 \text{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6.55 \text{ 万元}$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采（2022）15号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现就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二、承诺制的具体应用场景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落实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推行承诺告知制的相关内容，并提供《承诺函(模板)》，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时，应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可查询时限进行设置，对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取统一资格审查标准，不得因此排斥或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东阿县财政局。

本通知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聊城市财政局2022年8
月31日

